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召开六届监事会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已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本次调整后授予的第二批预留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调整后，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40 人调整为 38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出份额由 142 万股调整为 136 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等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第二批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八日